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在地諮詢小組第 12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10 分鐘)

貳、諮詢委員介紹(10 分鐘)

參、主辦單位報告(10 分鐘)

為規範本分署在地溝通作業原則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原則，水利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函頒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其中第 14 點規定本在地諮詢小組任務如下：

1. 聽取並確認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於在地溝通各單位意見納入參採情形，並提供意見。
2. 協調整合地方民眾意見，提供後續推動建議方向。
3. 外界關切、重大案件或民眾異議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4. 其他本署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肆、案由討論(120 分鐘)

案由一、「113 年度南庄溪斷面 51~56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案，提請討論及確認。

說明：1. 本案工程地點為苗栗縣南庄鄉及三灣鄉，為中港溪流域南庄溪疏濬斷面 51(員林圳)~56 河段，疏濬長度約 1,800 公尺，面積約為 18.7 公頃，規劃疏濬量為 25 萬立方公尺。

2. 請本分署管理科簡報說明。

案由二、「中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第一階段邀集相關單位及民眾進行願景、目標及課題研商討論初步成果，提請討論及確認。

說明：1. 「中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第一階段目前已辦理 6 場小平台會議等活動，並針對「水道風險」、「土地洪氾風險」、「藍綠網絡保育」及「水岸縫合」四個課題分析與設定願景、目標研商討論初步結果，提請討論及確認。

2. 另請委員協助提供下一階段辦理方向之建議。

3. 請本分署規劃科(或委辦廠商)簡報說明。

伍、臨時動議(10 分鐘)

陸、散會